修改日期:112年8月8日

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

校內動物實驗申請案件繳交注意事項:

- 1. 每份動物實驗申請案件由 2 位委員審查,第一位委員通過後再送第二位委員審查,二位 委員審核通過後才能製作審查證明書。
- 2. 動物實驗申請敬請於(1)實驗執行前(至少)3週提出,或(2)依各計畫研提規定之前2~4週提出;若否,則於計畫初審前完成核可申請。
- 3. 因審查須一定時間,若案件為急件,委員會可預先製發"動物實驗申請收件證明書",並 請先寄本表 word 檔案。
- 4.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完全屬實,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 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並且同意接受動物房之查核(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)。
- 5. 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,再以 word 檔案 E-mail 寄回,以供彙整。
- 6. 申請表格式:請以網站之最新檔案為準。
- 7.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資源,申請表建議可"雙面列印"。
-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,案件送審時請先詳 閱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,案件送出,視同已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- ◆ 原則:動物福祉、動物使用之替代(replacement),減量(reduction)和精緻化 (refinement), 請參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、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(擴充版)、動物保護 資訊網、實驗動物資訊網、實驗動物技術光碟等。
- ◆ 需犧牲動物採取內臟或細胞作為實驗材料,才需填寫此表格。如用屠宰場的材料或細胞株,則並非此法規限制。
- ◆ 原填寫項目(必要條件)之空間皆可依填寫內容多寡而調整,也可補充說明。但所有原填 寫項目請勿自行刪減。
- ◆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:(若有以下情形變更,請填寫本單並述明理由)
 1.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;2.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(請說明所需更改之品種、數量及理由);3.動物實驗之內容、方法、劑量與步驟之變更(含動物保定、注射、麻醉、手術及術後照顧等);4.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;5.其他變更。
- ◆ 若為統籌計畫,計畫執行及協辦(合作)機構,均須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」審查同意書,其中至少1件應為實質審查者,其餘形式審查即可。 監督報告自行協商由執行機構或1所實質審查機構提報,惟應避免重複或遺漏。
- ◆ 前項所謂實質審查係指對動物實驗申請表逐項審查者;形式審查則係指委託或與其他機構合作,其他機構管理單位已實質審查通過,且該機構之動物飼養及應用地點,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判斷無須再作實質審查者,即可出具形式審查同意書;唯形式審查通過者,不可填寫同意書英文部分或發給英文審查同意書,亦不可作為刊登國內科學學術期刊時證明之用。

填	寫項目	說明
1	申請人及職稱 (中、英文)	1.動物實驗之申請人或應用動物進行教學上課之教師(需為本校人員)。 2.聯絡人名及 e-mail:請填寫申請人實驗室之聯絡人聯絡方式。 (若計畫為共同合作,除了填寫申請人於本實驗之角色,另請填共同主持 人、子計畫主持人等。) 3.教師身分別:兼任或退教師一定要由單位主管背書同意。
11	單位名稱 實驗地點 飼養地點	1.申請人所任職之系所(中英文)。 2.實驗地點及飼養地點:請填寫系所、大樓、樓層、房號等。
111	計畫/課程/ 試驗名稱 (中、英文)	1.原則上,試驗名稱即為申請之計畫名稱。 2.應用於教學訓練之實驗名稱,請填寫該課程名稱。
四	經費來源	 1.請填寫研究計畫之補助單位(若為已通過計畫,請加填寫計畫編號)。 2.若本動物實驗將自行出資,請填寫「自籌」。 3.教學訓練之經費,請填寫經費預算來源。
五	執行期限	 1.填寫該實驗擬定之起訖年、月、日。 2.多年期計畫只需於第一年提出申請,但每年皆需如實繳交「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」。
六	負責進行動物 實驗之相關人 員資料	 1.請將所有參與本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,依本項表格各欄簡明扼要列出(包括學生與助理)。 2.教育與訓練經歷(證照字號):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,請事先參加本校舉辦之實驗動物管理與訓練相關課程。 3.校外單位參與人員請填上機構名稱與職稱。
t	實驗所需之動物	 1.請填寫所需之物種(species)、品系(strain)或族群(stock)的動物使用數量。 2.「動物來源」一欄中,動物需來自合法的繁殖場(或中心)或自行繁殖等。動物若為其他計畫轉讓而來,請附「實驗動物轉讓簽收單」或其他證明。 3.實驗檢體提供之單位同意書內文應註明檢體內容及數量、提供哪個申請案使用、同意使用期間。 4.「動物飼養場所」一欄中,請詳填動物房舍(查核需要)。若是有動物於校外牧場或其他機構者,請簡明扼要列出場所地點、名稱、處所,如台中、台中牧場、○○○室。 5.請註明飼養場所之負責人、面積(平方公尺)及地址。
八	動物飼養	請簡述負責飼養照顧動物和實際操作動物實驗人員的能力和經驗。 (建議填寫適合用於作此實驗的經驗,最好先由具相關經驗之資深人員帶領,無經驗者請寫由○○○指導。)
九	研究目的	請針對本研究之目做簡要描述。

+	活體動物試驗	動物實驗申請前,應優先考慮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。
	之必要性	
+-	動物實驗試驗 設計、需求、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	1.請簡述進行本研究或教學計畫時,應用動物之必要性,並依實驗設計簡 述是如何估算動物之需求數量。
		2.請針對使用動物種類(例如為何使用小鼠)、品系(為何使用 BALB/c)提出
		說明。建議合理性之說明,可引用參考文獻數據,或統計上有必要性之
		數量,並稍加說明。
		Ex:可分為實驗組、對照組、重複次數等填寫;分實驗、分年度填寫。
		(第七項與第十項數量須相符)
		3.法源依據:動保法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、中華藥典、藥品非臨床
		試驗安全規範、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、
	動物、與實驗之、內劑	1.請 <mark>說明</mark> 進行之動物實驗程序與步驟。
		2.若有對動物投予實驗物質,請簡述其名稱、投予路徑(方式)、劑量與頻率。
		3.請說明實驗過程中之採樣方法及頻率(採什麼?何時採?怎麼採?多久採
		一次?採多少量?)。
		★採取血液樣本時,請註明部位、採血量、次數和間距。
		4. 若動物需長時間保定(超過4小時),請說明保定時所用之器械與方法。
		5.若實驗含外科程序,請簡述麻醉方法與手術後之照顧。
		★若使用之麻醉藥品為管制藥品,請附上管制藥品之購買與使用執照。
		★上列2~5項目若實驗未涉及,請填:無,勿空白。
		6.說明實驗過程中及術後之動物 <mark>「疼痛評估」方式</mark> :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 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件二中附錄 1-1。
l, .		7. 簡述如何使「苦痛」降至最低 (例如: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、使用鎮靜或
+ <u>-</u>		止痛等藥物):
		方式選定可透過 (1)文獻資料閱讀,或(2)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
		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件二中附錄 1-2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第
		16~18 章疼痛評估、麻醉、止痛、外科手術及安樂死內容等。
		8.動物疼痛標準級別及處理方式,請參閱請參閱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
		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件二疼痛評估指導原則。
		9.動物飼養或實驗過程中,若出現異常與痛苦症狀時,請提前人道中止實
		驗 。評估方式請參考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件
		二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第 16~18 章疼痛評估、麻醉、止痛、外
		科手術及安樂死內容等。
		10.若有需要,為便利案件審核,可檢附與本動物實驗程序類似之期刊參考文獻;或國內、外之法定安全性測試法的參考資料。
		人啊, 戏四门 八~四人又土正闪矾四则多为贝竹·

十三	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	1.如需安樂死,請說明安樂死的方法、程序及屍體處理方式。 2.建議以簡單且合乎人道的處理方式為原則,可參考生科中心網站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附錄二安樂死方法指導原則、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」內容。若有特殊需要,請加以說明其科學研究之必要性。 3.若實驗動物合乎轉送或再利用之規範,請於申請時填寫,由委員審核是否核可。實驗結束後,填寫轉讓簽收單或淘汰動物追蹤調查表,並交回
		委員會備查。 1.若有進行危險性實驗,請依本項之各分項確實填寫,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十四	有無進行危險 性實驗	2.請說明危險物品種類及實驗步驟、廢棄物處理、安全防護措施及屍體處置程序。
		3. 若該 <mark>危險性實驗為已向各管理單位申請『審核中』,請於通過後補送通過 證書影本</mark> 。若欲進行之危險實驗無需申請核備,請說明原因。
		4.如果實驗需使用有潛在危險之物質,請具體指出使用物質是否經過相關管理單位認可。
		5.請確認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是否經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?是否報備本校環安中心核可?
		6.若有需要,請檢附公害防範程序之參考資料,以利本委員會審核。★一般遵照動物保護法及該機構相關規定即可。
		★其他請參考生物安全、有毒化學物質相關規定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等相關規定。
十五	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	因應學校個資政策,請參與計畫人員閱讀同意書內容,並於最後簽名表示 同意。